

鄺純著

太平天国官制軍制探略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太平天国官制軍制探略

鄺 純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本平天国官制軍制探略

鄒 純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6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9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4 7/16 字數 83,000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500

統一書号：11074·149

定 价：(9) 0.48 元

封面設計：冒怀苏

前 言

太平天国为了适应革命的需要，創設了一套特有的官制軍制，它是太平天国的重要制度之一，也是研讀太平天国历史所必須首先了解的。可是文献殘缺，張德堅賊情匯纂一書記載虽然較詳，根据殘存的太平天国本身文献和清人記載观察，并可知其所記大体可信，却也有一些前后不符自相矛盾的地方。且所記限于 1856 年內訌以前即普通所謂前期史迹，而太平天国的官制軍制在內訌之后，演变很大，但記載极缺，成为一个难以詳考的問題。

本書想对太平天国的官制軍制作个簡單的叙述，以供参考。前期以賊情匯纂为主要根据，对其記載矛盾之处，也提出討論；后期据所見史料，試作探討。

中国近代史資料丛刊本太平天国書中簡称太平天国。賊情匯纂簡称匯纂。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簡称日志。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紀念展覽会編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簡称图录。郭著愚先生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續編簡称續編，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补編簡称补編。

引文以注明書名、頁碼为原則，以便复按。但引用匯纂、金陵杂記、金陵省难紀略、金陵癸甲紀事略之处較多，所用为神州国光社 1954 年 3 月第 3 版翻印本，为了避免注释繁

杂,仅举頁碼,不再标明太平天国第几册,如汇纂第几頁,即为太平天国第3册第几頁;金陵杂記第几頁,即为太平天国第4册第几頁,金陵省难紀略、金陵癸甲紀事略同。图书于第一次引用时注明作者姓名,后以不再注明为原则。

紀年以公元为主,其以用清元或天历为便者,間亦用清元或天历,均于每章第一次用到时注明他元。

限于学力,难免錯誤,敬請讀者予以严正的指正,以便修改。

1957年7月6日于杭州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前期官制	1
第一节 朝内正职官员	4
第二节 朝内杂职官员	11
一、朝内各杂职机关的主官	12
二、朝内各杂职机关的属官	27
第三节 地方官和乡官	38
第二章 前期军制	58
第一节 军中正职官兵	58
第二节 军中杂职官兵	65
第三节 女官女营女綉錦营和童子兵	68
一、女官	68
二、女綉錦营和女营	70
三、童子兵	78
第四节 前期的銓选升降和勋位制度	81
第五节 前期官制军制的优缺点	90
第三章 后期官制军制	100
第一节 王	100
第二节 六爵	103

第三节	天将朝将主将佐将.....	109
第四节	其他朝内军中守土各官	116
一、	朝内官	116
二、	军中官	120
三、	守土官	124

第一章 前期官制

洪秀全所领导的革命团体上帝教于1850年七八月間(道光30年6月)下总动员令,准备起义;同年11月4日(阴历10月1日)团营(編組军队);1851年1月11日(道光30年12月10日)在广西省潯州府桂平县金田村正式起义,建号太平天国[1]。同年3月23日(辛开元年2月21日[2]、咸丰元年2月21日)駐軍武宣县东乡,秀全登天王位[3]。在此前后,太平天国已設立各种官职,从下列史料可以見之:一、清广州副都統烏兰泰到武宣后奏道:“武宣东乡会匪(按指太平天国)謀为不軌,立有伪王伪官名目,留发易服”(見朱学勤等纂剿平粤匪方略卷4,第18頁)。广西按察司任欽差大臣賽尙阿大营翼长姚瑩于复貴州黎平府胡書中記太平軍从象州退回桂平紫荆山时[4]事道:“自号真太平天国,称有王号,設有文武伪职。”二、汇纂卷3伪官制篇伪官表后补遺考章說,太平天国在起义初期就設前后左右中五軍軍长,“至茶地皆改为軍帅”(第99頁)。茶地在金田西北,太平軍西赴武宣东乡时,路上沒有耽擱,自象州南回,曾在紫荆山一带駐札两月余,与清軍大战。汇纂此語,当指这个时候。三、梁立泰家册(見汇纂卷4伪軍制上篇伪軍目軍册章)記載,梁于“庚戌年(1850年、道光30年)七

月在金田入營，八月封前營長東兩司馬，九月升前營旅帥”（第126頁）。清欽差大臣李星沅于咸豐元年2月11日所作查復現在賊首股數折已知太平軍以“二十五人為一旗”〔5〕（按當指兩司馬）。四、辛開元年7月19日天王在茶地下詔道：“前軍主將貴妹夫（按即蕭朝貴）、左軍主將達胞（按即石達開）同統戊一監軍、前一軍帥、前二軍帥、左一軍帥、左二軍帥，開通前路；中軍主將清胞（按即楊秀清）統土一總制、中一軍帥、中二軍帥及前選侍衛二十名護中；右軍主將正胞（按即韋昌輝）、後軍主將山胞（按即馮云山）同統右一軍帥、右二軍帥、後一軍帥、後二軍帥押后”（天命詔旨書，太平天國第1冊第64頁）。五、匯纂卷2 劇賊事略記載，金田初起義時，以曾錦謙為左軍長，朱錫錕（一作琨）為右軍長，曾水源、羅苾芬為御林侍衛。黃再興為後二軍前營左一東兩司馬，辛開元年2月升卒長。同年5月，在象州新寨，以陳承瑤、吉文元、蒙得恩為御林侍衛。6月，以張維昆為前一軍典。7月，在茶地時，以李俊良為中軍長，朱錫錕為戊一監軍。8月，在大宣莫村，以李開芳為戊一監軍。此外，所記時間不很明確，但可斷定在起義後向永安州（今蒙山縣）進軍前授職的，有黃成德為後軍長，羅大綱為左二軍軍帥，何潮元為內軍帥，吳汝孝為左一師帥，余廷璋為左二軍正典聖糧，周勝坤為左一軍副典聖庫，吳福壽為典木匠。

據上所述，可知太平天國在克永安前，其官制已粗具規模，不過國家草創，又在流動作戰時期，所以偏重於軍隊組織方面。至其經過詳情，因文獻殘缺，尚難考索。

1851年9月25日(辛开元年又8月初一日〔6〕、咸丰元年閏8月初一日)克永安后,增訂官制。同年11月17日(阴历9月25日),天王詔令頒布記功办法,記錄成册,由“两司馬执册达卒长,卒长达旅帅,旅帅达师帅,师帅达軍帅,軍帅达監軍,監軍达总制,总制次递达丞相,丞相达軍师,軍师轉奏”(天命詔旨書,太平天国第1册第65頁)。詔中沒有提到的丞相以下总制以上諸官,以及其他职同官,也已設立。匯纂卷2劇賊事略記有辛开元年又8月(按原文誤为8月,参閱卢賢拔傳)委卢賢拔为左掌朝仪,9月,以李俊良为国医,均职同將軍;壬子二年二月,以黃玉昆为殿左一指揮,蒙得恩为殿右二指揮諸例。1851年12月4日(阴历10月12日),天王詔令說:“上到小天堂,凡一概同打江山功助等臣,大則封丞相、檢点、指揮、將軍、侍衛,至小亦軍帅职”(天命詔旨書,同上注書第66頁)。可以見之。12月17日(阴历10月25日)封左輔正軍师楊秀清为东王,右弼又正軍师蕭朝貴为西王,前导副軍师馮云山为南王,后护又副軍师韦昌輝为北王〔7〕,左軍主将石达开为翼王。“以上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天命詔旨書,同上注書第68頁)。至是,太平天国的官制体系就大体上完成了。冠服制度,在永安时,也曾初步拟定。上述11月17日天王詔令中有“現封及者袍帽遵依官制,未封及者风帽一概尽与两司馬同,……龙袍角带在天朝”的話。賽尙阿幕僚軍机章京丁守成在所著从軍日記中說他于太平軍放弃永安后,入永安城,看見太平天国各官风帽式样。均足証之。

自 1853 年 3 月 19 日(癸好〔8〕3 年 2 月 14 日、咸丰 3 年 2 月初十日)攻克南京, 改名天京定都以后, 其官制軍制乃日趋完备。本书以下所述者, 为建都天京以后的官制軍制概况。

第一节 朝内正职官员

太平天国前期的官制级别, 依汇纂卷 3 伪官制篇所载伪官等差总表分为十六级, 原表如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东 王	南 王	翼 王	燕 王	侯	丞 相
西 王	北 王		豫 王		恩赏丞相
			国 宗		平湖丞相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十 等	十一等
檢 点	指 揮	将 軍	总 制	監 軍
职同檢点	职同指揮	职同將軍	职同总制	职同監軍
恩賞檢点	恩賞指揮	恩賞將軍	恩賞总制	恩賞監軍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軍 帥	师 帥	旅 帥	卒 长	兩司馬
职同軍帥	职同師帥	职同旅帥	职同卒长	职同兩司馬
恩賞軍帥	恩賞師帥			

根据太平天国本身文献和其他有关記載观察，此表所列，除个别問題尚待研究外，基本上是正确的。其中大体上以將軍以上为朝內（中央政府）官，总制以下为軍中（各軍隊）官。

前期所封諸王以东王楊秀清地位最高，上表将西王和东王列入同級，当有錯誤。西王因取得代天兄耶穌附身傳言之权，所以其地位高于南、北王，但应低于东王，因上述永安封王詔令規定諸王俱受东王节制。前期檄告虽多由东、西二王并銜发布，却不能据此而論东、西二王属于同級，正如不能据癸好3年（1853年、咸丰3年）和甲寅4年（1854年、咸丰4年）的頒行历書都由东、西、南、北、翼五王并銜会奏核准頒行，而論五王地位相等一样。北王低于东王一級，翼王又低于北王一級，都正确〔9〕。南王死于1852年（壬子2年、咸丰2年）全州之役，西王死于同年长沙之役，自长沙北上，直至底定天京，仅剩东、北、翼三王〔10〕。1854年（甲寅4年、咸丰4年）阴历4月封秦日綱为燕王（据汇纂卷1首逆事实秦日綱傳）。同年阴历5月，封胡以晄为豫王（据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粵逆名目略）。燕、豫二王又低于翼王一級〔11〕。前期所封，仅此七王。

在永安、长沙、武汉时，尙未設侯爵。定都天京后，于王下增設侯一爵。1853年秋，首封秦日綱为頂天侯〔12〕。同年阴历9月，封北伐大將天官副丞相林鳳祥为靖胡侯，地官正丞相李开芳为定胡侯，春官副丞相吉文元为平胡侯，秋官正丞相朱錫鋹为剿胡侯，追封秋官副丞相黃益芸为灭胡

侯^[13]。1854年春，封胡以晄为护国侯，后改护天侯^[14]。同年阴历2月，封陈承璐为兴国侯，黄玉昆为卫国侯，卢賢拔为鎮国侯；4月，封李俊良为补天侯；5月，改陈承璐为佐天侯；8月，改黄玉昆为卫天侯（据汇纂卷2 剧贼事略）。其时，日綱、以晄已封王。北伐諸侯統軍在外，不久，先后牺牲。所以此后侯爵之中，以陈承璐位次居首。計在1854年以前封侯者共有11人。

据滌浮道人金陵杂記說，另有贊天侯蒙得恩、卫天侯曾錦謙、助天侯刘紹廷、翊天侯吉成子、扶天侯傅学賢五人也为前期所封。蒙得恩据蒙时雍家書說：“由丞相而升侯，由侯而升督率贊天豫”^[15]。虽未說其侯銜为贊天侯，但蒙自豫升燕而王都，以贊字为銜，如当时未封贊天侯，那么金陵杂記不可能記出此贊字。而且該書記事頗称核实，对于設官授爵的事，也无作伪必要。关于此項記載，据說明虽系“聞之于遇难播迁之人，及被擄脫逃之輩”，并非亲見亲聞之事。但該書作者自以为是“知之最詳、言之最确”（第640頁）的，当必經過郑重考虑而始記上。据此以論，其說应大致可信。但也有可疑之点：第一，卫天侯据汇纂說是黄玉昆侯号，該書却記为曾錦謙，而以黄玉昆为参天侯。第二，卢賢拔据汇纂及金陵癸甲紀事略說为鎮国侯，該書却記为輔天侯。又說：“伪輔天侯李□□本为伪国医，为东贼医病者”（第645頁）。当指李俊良，則又以李俊良为輔天侯，同一侯号不会同时分授二人，李俊良依汇纂說是补天侯。其說显有不正确处。但既有此記載，却可肯定前期封侯的，不止汇纂所記的11人。

王侯是爵，前期官等，以丞相最高，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銜，各設正、又正、副、又副四人，自天官正丞相至冬官又副丞相共 24 人。据汇纂卷 3 伪官表后补遺考說，初时曾設东殿丞相、西殿丞相、北殿丞相、翼殿丞相，后来廢止（原文未提南殿丞相，疑系漏記）。

次为檢点，設 36 人。其銜在第 10 以前者，以殿前左一檢点、殿前右二檢点編排；自第 11 起，省去前字，改称殿左十一檢点、殿右十二檢点，以至殿右三十六檢点止。

又次为指揮，設 72 人。系銜和檢点同，在第 10 以前者，以殿前左一指揮、殿前右二指揮編排；自第 11 起，改称殿左十一指揮、殿右十二指揮，以至殿右七十二指揮止。从后述殿右八指揮楊札諭看，数次在第十以前的指揮也沒有加前字。但金陵省难紀略也說：“檢点、指揮有殿前左右之名”（第 708 頁）。可知汇纂的記載还是正确的。殿右八指揮楊札諭沒有用前字，可能由于誤落，也可能由于其时还没有訂出这个办法。

又次为將軍，設 1 百人。以炎^[16]水木金土、正副、及一至十数次編銜，如炎一正將軍、炎一副將軍至炎十正將軍、炎十副將軍，水木金土均照此。將軍原用炎官、水官、木官、金官、土官各分正副系銜，定都天京后，改如上称。

上述丞相、檢点、指揮、將軍等，汇纂称为朝内正职官。本書为了叙述方便起見，有时将自王侯以至將軍称为朝内第一級官。

正职丞相之外，另有平胡丞相，以攻揚州三汊河功封，

不給印，是一種虛銜。又有恩賞丞相，也是酬功虛銜，不設屬官，出外則稱殿前丞相，地位不得與六官丞相相并。金陵省難紀略說：“（兩）司馬亦得加以恩丞相”（第 708 頁）。上述匯纂偽官等差總表將恩賞丞相和丞相并列，是錯誤的。但僅就恩賞虛銜而論，那麼恩賞丞相自高于下述恩賞檢點、恩賞指揮等。

檢點、指揮、將軍除正職者外，各另設職同、恩賞二種。因為正職官員額較少，必須另設各種雜職官，雜職官之官階與檢點、指揮、將軍相當者，便用職同檢點、職同指揮、職同將軍等名稱，以表明其官階。恩賞是虛銜。在抵湖北以前，將士有功的，不論何職，都給恩檢點、恩指揮虛銜，出外則改稱殿前檢點、殿前指揮。與恩賞丞相同，都不設屬官，地位也和正職的檢點、指揮等不同。恩賞丞相、恩賞檢點等無定額，“嘗一日封賞丞相、檢點至數百人”（以上據匯纂卷 3 偽朝內官及偽官表后補遺考，引語見第 106 頁）。

丞相、檢點、指揮、將軍等是表示官階的官名，不是表示職務的官署，所以其工作須另行指派，而工作的範圍卻無一定規定。例如丞相，有的為統軍大將，如林鳳祥、李開芳；有的曾管理東王府文書，如盧賢拔、曾釗揚；有的曾管理北王府文書，如羅苾芬、黃啟芳；有的曾管理翼王府文書，如劉承芳；有的則理刑獄，如黃玉昆；有的則理木營，如突福壽。檢點、指揮、將軍等也同，並無固定職守，可以隨時指派。丞相雖居最高官階，在朝內的卻做普通事務工作，沒有決定政務的權力；但統兵出外，則賦有處理軍務民政的大權。

其官制文武不分，文職武職官名相同，丞相、檢點等出外則統軍民，居內則辦政務，一樣稱丞相、檢點，並不另授官名。官和爵也無嚴格的區別，王侯是爵，可以世襲，丞相以下是官，不能世襲〔17〕。但丞相可升侯，侯可升王，由丞相升侯由侯升王者，地位雖已升遷，而任職如舊，也不另授官名。如黃玉昆、陳承璫、胡以晄、秦日綱等升侯或王后，所任職務仍和為丞相時同。

匯纂偽官等差總表把國宗和燕、豫兩王列入同等，是否正確，還待研究。太平天國前期對於東王以下各王兄弟都稱國宗，後輩稱國相，在外亦稱國宗。國宗有閑散和提督軍務之別，閑散國宗既無工作，其實際權力自必低於提督軍務的國宗。但諸王兄弟，概封國宗，國宗之中並無又別高低的記載可考，所以在名義上凡屬國宗其官階當以相等為原則。國宗究相當於何種官階，匯纂的記載卻不一致。卷3偽朝內官章說提督軍務的國宗“出據要地，分擾郡縣，抗拒官軍，任事不亞偽侯”（第103頁）。在卷2石鎮倫傳則說石鎮倫於“癸丑二月始封國宗，尊與偽丞相埒”（第56頁）。丞相低於侯一級，其說已不免含混。而在偽官等差總表又和燕、豫兩王同列，高於侯一級，更覺矛盾。此事缺乏其他確切記載可考。從該書卷7偽誥諭章偽平行照會式所錄照會，內作“太平天國冬官正丞相功勛加一等羅照會天朝國宗石兄知之〔18〕。……現燕王親來九江一帶誅妖，兄可專文請燕王酌議為是”（第198頁）一例看，國宗官階當與丞相相等。從該書卷2劇賊事略將幾位提督軍務的國宗如韋俊、石祥禎等

列在侯之下，丞相之上的排列次序看，那国宗可能比丞相稍高，略与侯等，而不会和燕、豫两王同級。又从該書卷1秦日綱傳所說，日綱于“甲寅四月調回江寧，封燕王。……八月，奉偽旨往湖北一帶稽查河道，密拿奸宄。日綱行抵九江，其時官軍已克復武漢，黃再興、石鳳魁敗竄至田家鎮。日綱得信，立下誠諭^[19]，痛責黃再興、石鳳魁失機，命將兵眾駐扎田鎮，俟伊調度，一面稟奏楊賊”(第50頁)一事看，也可見国宗官阶当低于燕、豫两王。秦日綱为首事七人之一，其地位自应高于国宗。太平天国官制严分尊卑上下，如果石鳳魁地位与秦日綱相并，日綱便不能对鳳魁下誨諭了^[20]。

自永安封王，軍政大权漸由东王楊秀清专决。定都天京初期，秀清还每日或隔数日朝見天王議事^[21]。但一切軍务政务奏章都須先呈楊秀清，或呈北王韦昌輝、翼王石达开轉呈秀清，昌輝、达开可以参加意見，議定，由三人会銜具呈天王，天王无不核准的，所以事实上都由秀清取决^[22]。后来則連朝見的次數也漸少了。政令决定后，事关朝內者，交由佐天侯陈承瑔傳至檢点林錫保、胡海隆处，各官每日都到林、胡处听令(据汇纂卷6伪礼制篇伪朝仪章)。对外則由东王发布誥諭分令遵办(这是从大体上說的，事实上有些事务性命令也有由其他高級人員如北王韦昌輝、佐天侯陈承瑔等发布的)。但汇纂卷7伪誥諭章又說：“所有政事悉由伪侯、相商議停妥，具稟于石逆，不行則寢其說。行則代楊逆写成伪誥諭，差伪翼参护送楊逆头門，交值日伪尚書挂号訖，击鼓傳进。俄頃盖印发出，即由伪东参护送韦逆伪府登